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9-2305400#2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2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00925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線上影片
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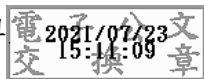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之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網路教學課程，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，並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 - (二)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 - (三)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 - (四)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，可抵充訓練時

數2小時。

三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。」，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；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，其總時數若達2小時，則可以2小時計算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